

11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210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47792 47724 47574 47703 40978 40767 40692 40611

卯

廳

文長總

建政

萃

20611
號

別文

六

送達
機關

译福内

別類

件 附

2

卷之二十七
甲子年
一由

七

稿 擬

會稿

稿

邵問

李天章

去文
檔案

年

中國

建會均

甲
月
五
日

月五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海
日

七月廿一日

月
日

字第

時封蠶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琥 琥

1-24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公路局

水務局

航運局

漢口航務局

宜昌航務局

武昌

輪船管理處

事

田產神農架森林等處

省政府本年有九月九日省財政廳呈請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呈請第一字第一二六〇號

財政部呈請具三十七年上學年度國庫收支

結算報法草案彙送通好一案應予照

2

此抄本係全陽道思寸因除分列函今外
今此抄本係全仰道思平陽原初思
寸因除分今外此抄本係全仰初思

此抄本係全陽道思寸因除分列函今外

此抄本係全陽道思寸因除分列函今外

此抄本係全陽道思寸因除分列函今外

特速

會計室

奉由

部 七

速覽所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卅日 下午五時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釋 刊 田 事

奉核定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券之
結束辦法令仰遵照由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廿七預八字第366號訓令以提財政
部呈批具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
案請核定通行一案應予照辦抄發原件令飭遵照
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此
令

此令

財政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七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市元勛校對萬基唐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上半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須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簽發支付書各級國庫於八月五日以前補發仍作為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歲出如逾前條期限尚有未撥之款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以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廿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入提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係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款於上半年度者應由各支用機關依法繳還歸入下半年度收入提存款屬於預撥下半年度經臨支費之剩餘仍在下半年度繼續支用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款之剩餘限廿七年八月十日以前解繳就近國庫如入廿七年下半年度收入提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廿七年上半年度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支用者須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以第二條辦理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以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廿七年八月十日未經使用部份即

加入卅七年下半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結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卅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補編概算呈請核定。以三十七年七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國庫於八月十日以前分別沖賬。七、各支庫收入提存款之會計報告（卅七年八月十日以前收付各款）應於卅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區分庫、區分庫，於八月底以前彙結。八、卅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該上半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前納入者，仍歸入卅七年上半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之歲入。九、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施行。